

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利用 8 万吨醇类残  
液生产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方式.....         | 1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 3.2 公示方式.....         | 3 |
| 3.3 查阅情况.....         | 1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 |
| 6 其他.....             | 1 |
| 6 诚信承诺.....           | 2 |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公众参与向公众介绍了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报批前公开情况；

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方式

本项目委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随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攸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www.hnyx.gov.cn/c5638/20240417/i2186981.html>），向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公布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形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征集期限等信息，网站公示材料截图见

# 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利用 8 万吨醇类残液生产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

图 1。本次公示是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

项目原名称为“新建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经建设单位与专家一同商讨后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更名为“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利用 8 万吨醇类残液生产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并重新备案，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均不发生改变，故前期公示内容可承袭使用。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利用 8 万吨醇类残液生产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新建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告示等三种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七) 联系人、联系方式。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络媒体为攸县新闻网网站(<https://youxian-xhncloud.com.cn/content/10774985>),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利用 8 万吨醇类残液生产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



首页 > 乡镇单位 > 高新区 > 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1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1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06-12 15:59:09 来源: 攸县融媒体中心 | 编辑: 付静 | 作者: 高新区 浏览量: 19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11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攸县江桥街道工业园龙口路与纬一路交叉西北角(攸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片区内)

建设内容: 该公司拟选址攸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片区内建设一条浮选剂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15025.60m<sup>2</sup>, 拟建11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生产线一条, 以及综合楼、仓库、停车棚、道路、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

###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Dr9toBCKC8FTBLiFnN\\_4A](https://pan.baidu.com/s/1hDr9toBCKC8FTBLiFnN_4A)

提取码: utcd

### 三、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 去建设单位查看纸质报告书。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3km范围内居民、学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个人和团体。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 向建设单位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利用 8 万吨醇类残液生产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

---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6 月 22 日通过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两次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报纸为株洲日报 2022 年 2 月 23 日第 22875 期和 2022 年 2 月 25 日第 22877 期，公示的报纸是项目所在地发行量较大、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登报公示了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湖南省首个城市工匠日设立 今年起,每年的10月25日为“株洲工匠日”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邓伟)“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6月20日,当设立“株洲工匠日”的消息传来,市人大常委、株洲时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廖宇斌说,当天,株洲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株洲工匠日”的决定》,明确自2024年起,每年的10月25日为“株洲工匠日”,这也是湖南省首个城市“工匠日”。

习近平在青海考察时强调 持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



6月18日至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青海考察。这是18日下午,习近平在果洛市民族中学考察时,向师生们挥手致意。

新华社西宁6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青海考察时强调,青海要认清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青海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进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

Collage of newspaper pages from Zhuzhou Ribao showing various news articles and advertisements.

Public notic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Hunan Youxinpure Technology Co., Ltd. project, including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QR code.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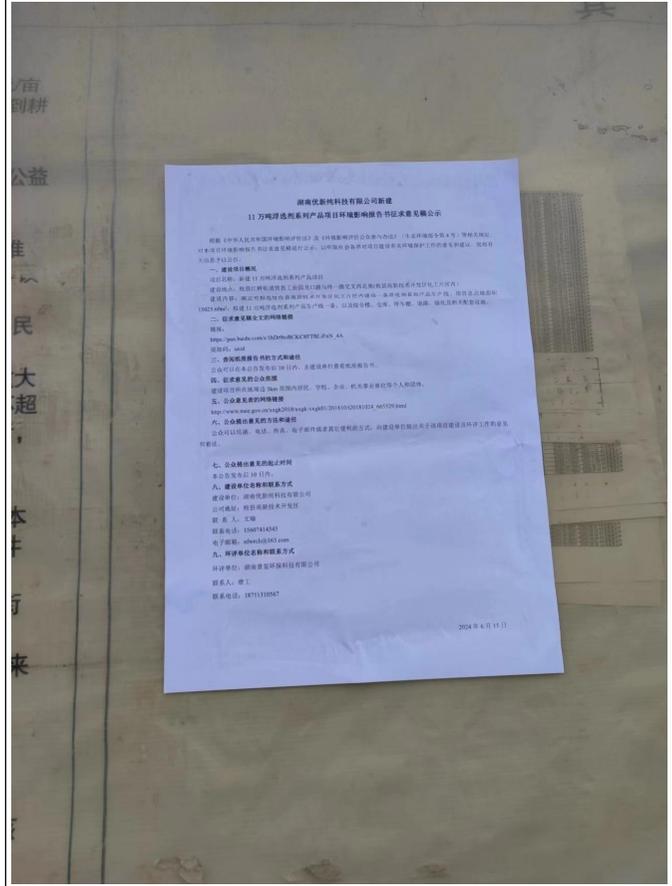
### 3.2.3 现场张贴公示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地点为公司厂区门口、园区公告栏、周围社区公告栏等，持续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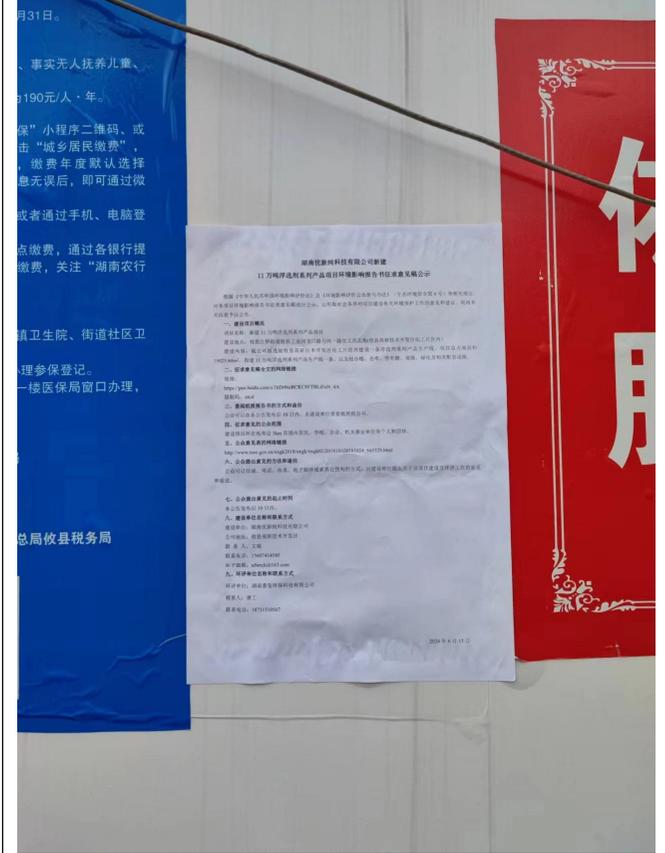
地点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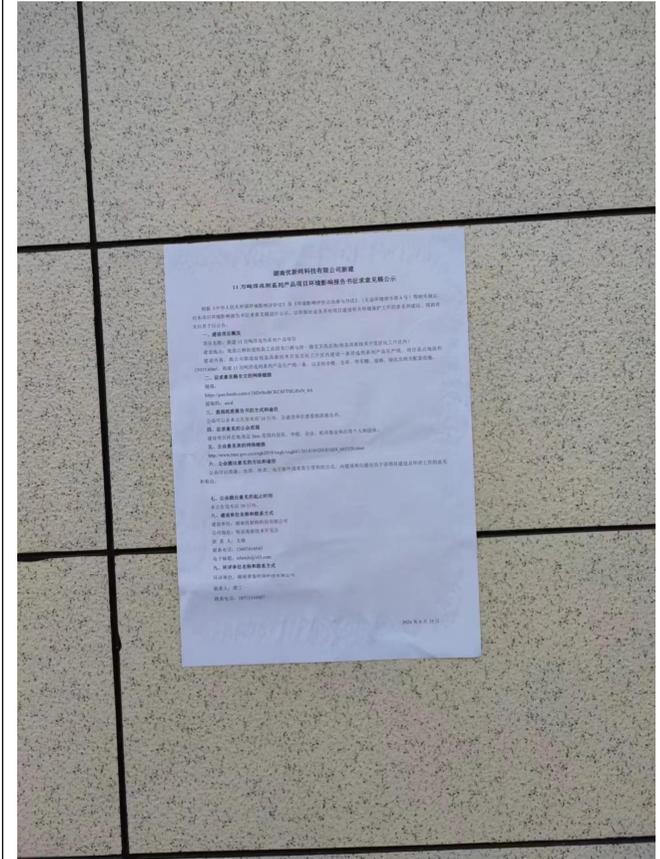
近桥街道谢家垅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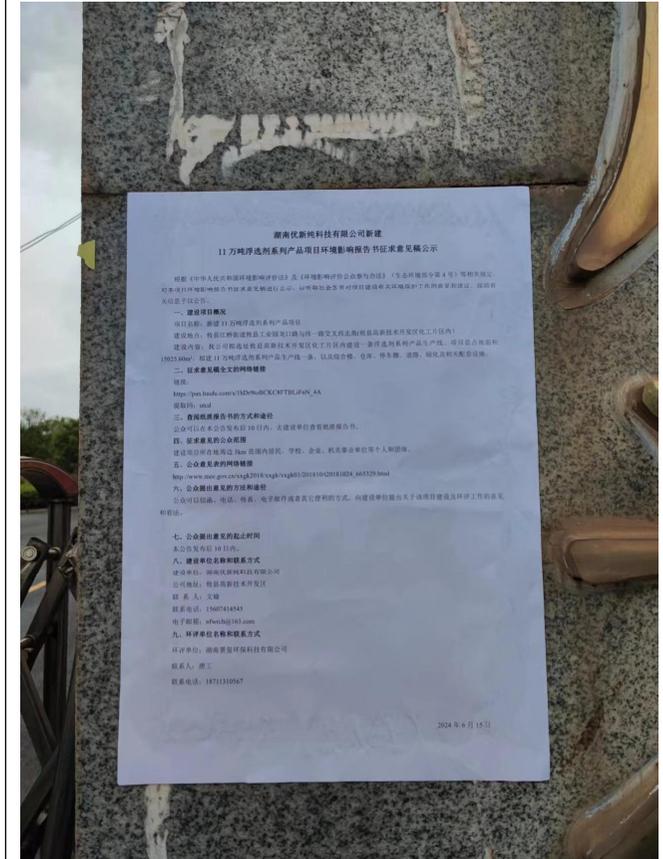
江桥街道办事处



公司门口



江桥街道胡公庙社区



高新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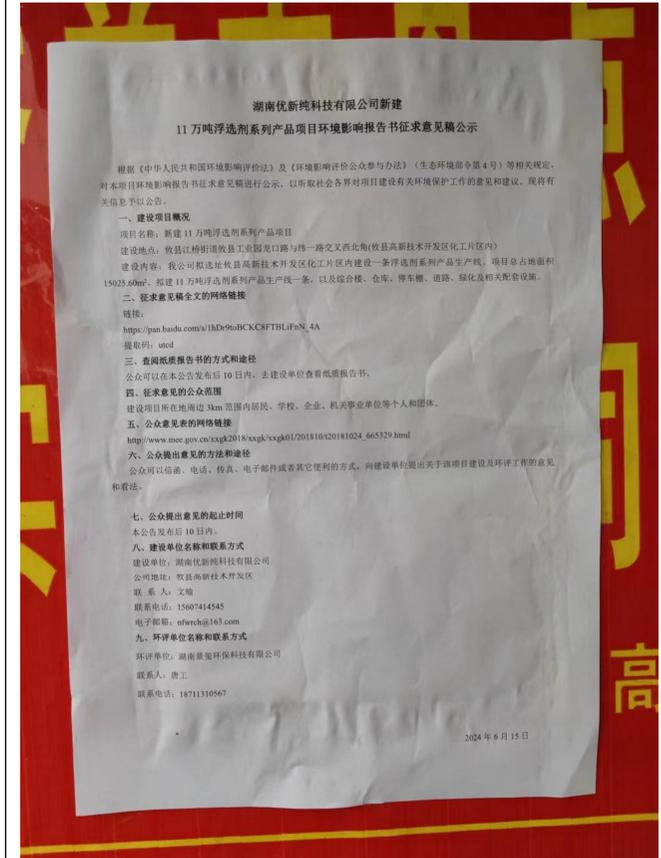


图 5 现场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地址为：攸县江桥街道攸县工业园龙口路与纬一路交叉西北角。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位于攸县江桥街道攸县工业园龙口路与纬一路交叉西北角，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6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6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利用 8 万吨醇类残液生产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新建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利用 8 万吨醇类残液生产 11 万吨浮选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优新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